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极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程程、邵其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程程：女，保荐代表人，11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盈建科、浙江双飞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火炬电子再融资等项目，中电加美、珍诚医药并购重组项目，中国康富优先股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新三板挂牌等工作。

邵其军：男，保荐代表人，17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重庆水务、森马服饰、火炬电子、盈建科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瑞风协同、吉林出版等改制辅导项目，濮耐股份、火炬电子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IPO改制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情况

贺禹杰：男，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新东方在线年报审计项目、京东健康香港首发上市审计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专项审计和内控审计项目，参与本项目改制辅导工作。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袁媛：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1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负责了四川九洲2012年、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湖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同煤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沱牌舍得财务顾问项目、乐山中小企业债券项目、四川九洲公司债项目、九洲光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曾先后参与中信国安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IPO项目、中国人寿IPO项目，以及新华网、龙江传媒、成都九洲、九洲光电等多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

牟悦佳：女，保荐代表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科华恒盛、联化科技、中科金财、龙洲运输、火炬电子、通宇通讯、盈建科等首发项目，同时参与了湘电股份、长春燃气、中超控股再融资项目，负责曼氏生物、中驰股份等项目的三板挂牌工作，并曾负责或参与成都六合、和合诊断等多个项目改制辅导工作。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urora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庄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电 话：	020-89301229
传 真：	020-84376601
联 系 人：	何鑫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重要关联方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单位	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火炬电子	603678.SH	1,100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将安排投资子公司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达”）参与本次发行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东证融达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1）立项审核

①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应提交立项申请。

②质量控制部应当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质量控

制部审核后认为立项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疑问的，退回业务部门补充、修正。

③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设立项目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原则上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合规人员、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总人数的1/3。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

(2)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①项目立项批准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执行中的重要文件进行例行审核。

②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派人进驻项目工作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在实地检查阶段，质量控制部将查阅项目工作底稿，察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与项目组成员沟通，与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座谈，并根据现场质量控制的情况完成现场检查报告。

③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初步问核。

(3) 内核程序

①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书面承诺供内核会议讨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

②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进行内核前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回复并修改内核申请文件、完善工作底稿。

③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质量控制部组织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问核。项目审核员对问核情况予以记录，问核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并经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双方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④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现场核查及问核情况，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在项目质量控制

报告中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报告应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⑤业务部门完成内核申请程序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接受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退回的意见。符合公司内核标准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⑥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小组成员应包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通讯等会议形式召开，每次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

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会议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⑦内核办公室对项目组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2、内核意见

2022 年 6 月 2 日，保荐机构召开 2022 年第二十二次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天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就《保荐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北证券作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6月10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

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57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94.94万元、4,407.57万元、5,270.3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依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

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325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资料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

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了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保荐机构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全国失信人名单查询系统，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111号”《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57号），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407.57万元、5,270.3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因此，发行人选择上市标准（一）。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火炬电子	净资产折股	3,094.77	51.58%
2	庄彤	净资产折股	1,260.00	21.00%
3	张汉强	净资产折股	780.00	13.00%
4	吴俊苗	净资产折股	300.00	5.00%
5	天极同芯	净资产折股	230.78	3.85%
6	天极群力	净资产折股	188.95	3.15%
7	陈世宗	净资产折股	120.00	2.00%
8	周焕椿	净资产折股	25.50	0.42%
合计			6,000.00	100.00%

发行人有 3 名机构股东，其中火炬电子为 A 股上市公司，天极同芯、天极群力系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或外聘专家顾问，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

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十）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保荐机构在天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关于服务对象是否聘请第三方的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查询第三方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的说明》，查阅发行人费用明细和付款凭证，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天极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分别聘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还聘请了深

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上市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以及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的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为更好地规划 IPO 募投项目，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聘请其提供细分市场研究及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合同金额 29.00 万元。合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3-02
公司/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2671XX
法定代表人：	程建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一道 8 号香港城市大学产学研大楼 802（b）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调查。
股权结构：	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程建辉

(2) 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的合作情况

为提高报会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签订协议，聘请其提供报会文件制作、底稿整理电子化等服务，合同金额 40 万元。合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26
公司/机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正荣43.75%、韩起磊27.0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9%、罗齐跃6.8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谨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4%等
实际控制人:	周正荣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MA01NLQA84
负责人:	韩起磊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 26 号 6 幢 6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母公司: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正荣

综上，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天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可研机构、申报材料服务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

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受益于军队信息化建设的加快以及武器装备的升级换代，我国军用微波毫米波通信市场迅速增长。随着通信和侦察技术向更高频率发展，对军用雷达、电子对抗、精确制导等军用电子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作为关键基础元器件，需要根据用户的技术要求不断向更高频率发展。

与此同时，随着通信向高频化发展，微波毫米波技术的应用领域已拓展至5G通信、无人驾驶、卫星互联网、反无人机雷达、气象雷达等领域。例如5G基站在通信频率、带宽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升，亦对公司的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升级迭代，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始终保持创新能力并紧贴

下游应用的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 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的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精确制导、卫星通信等国防军工领域以及 5G 通信、光通信等民用领域。公司需根据下游客户技术升级和更新迭代的需求快速研发与之配套的新产品。

为保持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适应客户产品更新迭代的需要，公司需要持续投入人力及资金。尽管武器装备定型后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产品的供应商，但是如果公司产品未能及时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可能会面临产品技术不能及时满足下游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3)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领域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发创新、反复试验积累形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和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发生泄密，若同行业竞争对手获悉公司核心技术，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 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已经组建一支多专业、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面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精确制导、卫星通信等国防军工领域，以及 5G 通信、光通信等民用微波通信领域。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6.63 万元、12,625.84 万元和 17,356.60 万元，军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9.90%、72.27%、65.97%。国防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际安全形势、地缘政治以及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得益于国防装备国产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若未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出现变化，导致我国国防开支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民用领域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周期性波动以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防军工客户占比较高。根据我国军队采购体制，武器装备的供应商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如中国电科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中国兵器集团等，其余涉军企业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供应。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科研单位众多，且业务和产品的侧重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按照军工集团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的客户销售收入会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8.18%、77.63%、83.41%。

如果未来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的下游市场、经营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因技术原因等因素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或增速放缓的风险。

(3) 军工资质和军工认证延续的风险

公司具备从事军品业务的相关资质，持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还通过了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军用贯标线认证，产品符合国军标（GJB2442-1995）的标准。上述资质资格和认证需要定期进行审查和认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通过审查并取得上述资格，与军品配套相关产品的销售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4)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瓷粉、介质基片、金属材料，其中公司采用的金属材料主要为贵金属，其上游行业呈现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因此公司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其他主要原材料如瓷粉、介质基片等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公司会综合考虑交货周期、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有信誉、有实力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70.03%、65.36%、70.3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可控，但不排除未来因国际政治、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限制供应、延迟交货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出现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或者需高于正常价格获取原材料的情况，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和民用两大领域。我国军工领域强调自主可控，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且行业进入具有较高的壁垒，行业内竞争者数量不多，但随着国家加快军工电子产业发展、提升国产化水平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民用领域则更关注产品性能、交期、价格，ATC、DLI、AVX、ATP、TECDIA 等国外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及产品先发优势占据市场主要份额。

在国际企业和国内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压力下，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保持持续领先的地位，或将可能被同行业或新进的其他竞争对手赶超，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3、财务风险

(1) 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417.86 万元、4,286.76 万元、9,214.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22.58 万元、7,401.63 万元、10,527.31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军工集团客户结算方式的影响。虽然军工客户信用良好，但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影响公

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受到影响，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由于军工客户内部审批严格、流程复杂，公司军品业务的验收及付款周期相对较长，造成公司销售货款结算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增长较快。公司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科研单位，结算方式主要为6个月到12个月期限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进行原材料备货，而公司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总体上短于销售收款周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量大幅提高，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和交货时间，公司不断增加员工数量，支付的职工薪酬也大幅增加。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7.32万元、-5,211.58万元、-7,403.41万元，持续为负。如果未来军品业务规模继续快速增长或下游军工客户货款结算不及时，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压力将继续增加，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3) 存货规模增加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856.87万元、5,647.71万元和7,921.2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59%、30.64%、26.12%，存货规模较高，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48.55万元、570.72万元和706.33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上升，并增加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获得经广东省科委、财政局、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持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国家一直重视对高新技术行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被批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

响。

(5)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27.06%。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

4、管理和内控风险

(1) 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组织架构也日益庞大，导致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军品业务通过 GJB900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其中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纳入了军用电子元器件合格产品目录（QPL）。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形成一套适应军工产品和民用产品生产的经营管理体系。

公司产品运用的电子陶瓷工艺和半导体薄膜工艺较为复杂、技术难度较高，且下游客户对产品可靠性、性能等方面要求较高，若某一环节因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联系，现有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出现了重大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及费用增加。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募投项目租赁房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微波无源元器件及集成产品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公司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的厂房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瑕疵，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生产经营以标准厂房适当加以改造即可满足公司设备运行、车间运转及人员办公等要求。若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租金上涨或者发生其他纠纷，公司将面临与出租人重新协商或者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条件。若届时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或者发行

时未能足额认购，则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产品是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和民用微波通信领域的关键基础元器件之一，主要市场份额由国外 ATC、DLI、AVX、Murata、TECDIA 等知名厂商占据。近年来，受中美经贸关系影响，部分国家采取技术封锁、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手段限制我国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关键电子元器件实现自主可控、提高电子元器件的在武器装备中的国产化率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公司凭借积累的技术及工艺经验，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在微波芯片电容器方面，公司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 2020 年的销售金额在国内市场内资企业排名第二，该产品已在国防重大装备或国家航空航天重点工程中应用；就微波硅基芯片电容器而言，公司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是国内少数该类元器件生产商之一。在薄膜电路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规模量产能力的军工配套民营供应商之一，已通过部分客户的宇航级认证，且在民品市场积累了多家知名光通信上市或拟上市企业客户；在阻容网络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规模量产能力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已经应用于移动通信主流设备商的 5G 通信设备。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在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已形成自主可控的从介质材料制备到产品的核心技术，在介质材料的配方配料、合成、烧结、溅射、蚀刻、光刻等环节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不存在因某个环节严重依赖外部技术力量而使生产能力受限的情形。

公司已形成 15 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中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薄膜电路、薄膜阻容网络的主要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的部分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关键技术巨介电常数晶界层介质基片制备技术的主

要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微波芯片电容器、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的主要产品指标也已达到国外知名厂商的水平，其中多个型号产品已取得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 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在技术领域进行深度挖掘。公司积累了自主可控的技术及工艺经验，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和 42 项授权专利，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体的搭建，取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注重技术研究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形成了一支汇集电子、材料、化学等不同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能积累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团队 4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81%。公司还与国内多所高校和科研单位共同开展前沿材料机理、新型器件设计、产品改进优化等前期探索性研发工作。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奠定了技术基础。

(3) 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厂商之一，已养成良好的行业口碑。如公司的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销售额在国内市场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二；公司自主研发的微波硅基芯片电容器属于新型微波无源元器件，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在薄膜电路产品方面，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军工配套能力厂商之一；在薄膜无源集成器件产品方面，公司的薄膜阻容网络已应用于我国主流 5G 通信供应商的产品。相比于同行业企业，公司具有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4) 客户资源优势

微波无源元器件厂商需要经过客户较长时间的设计、试样、验证、考察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且军工集团一旦产品定型后一般很少更换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通过技术的先进性、研发的独创性、团队和服务的专业性打造自身的品牌，以保障产品具备较高的稳定性、良好的应用性能，部分产品也已在国产化替代项目、重点装备型号中批量使用，获得了用户普遍认可。

公司先后被中国电科多家下属单位评为优秀供应商，也是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认可的宇航级产品配套单位。

(5) 产品质量优势

根据发展策略及备货生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形成了相应质量等级的系列产品，以适应军工领域及通讯设备等民用市场的不同应用，满足“多品种、小批量、要货急”的市场特点。公司军品分为宇航级、国军标级、企军级、七专级、普军级等军用质量等级，民品的质量等级为工业级，各等级分别执行相应的宇航级标准、国家军用标准、企业军用标准、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比如公司宇航级产品参照执行空间飞行器用单层片式瓷介电容器采购规范；国军标级军品参照执行 GJB2442 有可靠性指标的单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总规范、GJB360B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GJB548B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形成一套适应军工产品和民用产品生产的经营管理体系。

3、行业的发展机遇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系统的基础部件，是能够完成预定功能且不能再分割的电路基本单元。由于电子元器件的数量、品种众多，因此其性能、可靠性等参数对军用电子产品的系统性能、可靠性、寿命周期等技术指标的影响极大。

《行动计划》在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中提出“电路类元器件。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在关键材料技术方面提出“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公司对《行动计划》中提到的“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上游电子陶瓷材料”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形成了微波芯片电容器、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微波介质频率器件四类产品，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精确制导、卫星通信等国防军工领域以及 5G 通信、光通信等民用领域。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军队武器装备“跨越式发展”阶段，装备费占比将继续提升，这将驱动新一代武器装备放量增长，进而带动上游军用无源元器件的需求快速增长；此外，在国防信息化建设进程加速及国际贸易环境背景的推动下，武器装备的信息化率将迅速提升，核心电子元器件的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进程将进一步加速，为军用微波无源元器件等关键基础元器件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4、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自主可控的介质材料制备技术和半导体薄膜工艺，自主研发并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和四类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未来在我国国防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和 5G 等通信技术推广应用的战略机遇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贺禹杰
贺禹杰

保荐代表人: 李程程 邵其军
李程程 邵其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柴育文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 王爱宾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梁化军
梁化军

总经理: 何俊岩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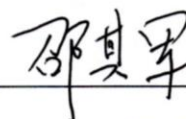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程程、邵其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及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程程



邵其军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